

证券代码：001279

证券简称：强邦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17

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参考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，拟定公司第二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。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，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确认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其中关联董事郭良春，关联高管郭俊成、林文丰、李长华回避表决；《关于董事2024年薪酬确认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同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

2024年度，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、职工代表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年度发放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详见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》相应章节披露内容。

二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

根据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，同时参照公司所在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拟定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如下：

（一）适用对象

公司2025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（二）适用期限

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

（三）薪酬及津贴标准

1、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，根据其工作岗位及其工作考评情况领取相应的薪酬，未担任具体管理等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按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/年，按年度发放，因出席公司相关会议或履行相关职责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3、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实际管理职务的，根据其工作岗位及其工作考评情况领取相应的薪酬，未担任实际管理职务的监事，按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4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结合其岗位及其工作考评情况领取相应薪酬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上述薪酬/津贴均为税前金额，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；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改聘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
3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，上述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
3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4日